

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
(2025年)

预算单位	喀什市路灯所							
项目名称	喀什古城夜空间品质提升项目				项目负责人	胡江波		
项目资金(万元)	年度预算总额:	221.8	其中: 财政拨款	221.80	其他资金	0		
项目总体目标	本项目安排预算资金221.80万元，项目总投资为3477.45万元，本年度支付合同价的6.38%，用于支付工程欠款，对喀什古城夜空间品质进行提升改造，包括吐曼路两侧沿街建筑、九龙泉广场、景区外围、东城5条巷道，西区4条巷道，人民东西路、解放南北路41栋高层建筑、楼宇勾勒轮廓。景区进行量化提升，包含LED灯具、线缆、控制系统。对人民东西路、解放南北路等城区主要道路沿街两侧树木装饰以及十字路口、重要节点进行提升，包含灯组小品、建筑物、灯杆布置挂放各类彩灯灯笼。通过实施本项目，优化化解欠款的工程，有效防范政府财政风险，提高政府债务管理水平，提升政府公信力。		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指标值设置依据	上年完成值	指标分值权重	指标赋分规则	佐证资料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拟偿还业务类项目数量	>=1个	计划标准	=1个	2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质量指标	欠款纠纷发案率	=0%	计划标准	=0%	1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	时效指标	欠款及时偿还率	=100%	计划标准	=100%	1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工作资料
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本笔资金安排金额	<=221.8万元	计划标准	=221.8万元	1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原始凭证
		占总投资比例	<=6.38%	计划标准	=6.38%	10	按照完成比例赋分	原始凭证
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提升政府公信力	提升	计划标准	提升	10	按评判等级赋分	工作资料
		防范财政风险	防范	计划标准	防范	10	按评判等级赋分	工作资料
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受益企业满意度	>=95%	计划标准	=95%	10	满意度赋分	工作资料